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协议最终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背景介绍**

**1、参与受让**

2017年11月6日-12月1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100%股权。公司通过对挂牌资料的分析，认为中化物流的业务与公司存在战略协同，受让中化物流的股权有利于拓展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7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参与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与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置地”）、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兴农”）签订了《联合受让协议》，组成联合受让

体共同参与中化物流100%股权的受让事项，其中鄂尔多斯君正受让40%股权，春光置地受让40%股权、华泰兴农受让20%股权。

## **2、底价摘牌成功**

挂牌公告期届满后，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组成的联合受让体系唯一的竞买人，按照挂牌公告的约定，联合受让体通过协议方式受让中化物流100%股权。2017年12月6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组成的联合体以人民币345,000万元（即挂牌底价）摘牌取得了中化物流100%股权。

## **3、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017年12月11日，鄂尔多斯君正、春光置地及华泰兴农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化物流100%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 **4、本次框架协议签订**

自2017年12月1日参与受让以来，随着对中化物流的进一步了解，公司认为中化物流的资产、业务布局有助于我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及战略的实现，故有意进一步提升在中化物流的持股比例。经公司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充分协商，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同意将本次受让的中化物流股权在交割完成后，全部转让给鄂尔多斯君正。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8号21层2102室

法定代表人：姜燕红

成立时间：2008年01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家居装饰；房地产信息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安华发展大厦10层1008室

法定代表人：张晓晨

成立时间：2004年04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框架协议签订情况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与春光置地、华泰兴农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在中化物流股权受让交割完成后，分别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其持有的中化物流的全部股权。

###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愿，根据协议的具体内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待后续事项明确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股权收购事宜提交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双方

甲方：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一：北京春光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二：北京华泰兴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2、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第一条 甲方有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中化物流股权，本协议系甲方与乙方就该次股权转让（以下称“本次交易”）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交易

安排将由甲方与乙方在交易发生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予以约定。

(2) 第二条 为实现收购中化物流股权之目的，甲方希望乙方给予甲方对于中化物流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即在前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转让所持全部中化物流股权；除非甲方事先书面放弃，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主体转让所持中化物流股权。

(3) 第三条 甲方收购乙方所持中化物流股权的价格由交易各方按照届时中化物流的实际情况在股权转让交易协议中确定。

(4) 第四条 考虑到甲方在本次交易中主张的优先购买权，甲方愿意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按不超过前次交易中中化物流 40%、20% 股权交易价款的额度支付意向金。

一旦甲方支付且乙方接受了上述意向金，甲方即获得本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5) 第五条 在甲方、乙方正式签订并实施本次交易时，甲方支付的意向金将自动转为交易价款。

如甲方、乙方决定终止实施本次交易，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在可预期的期限内实施，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足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意向金。

(6) 第六条 为确保甲方优先购买权的实现，以及在本次交易不能完成时乙方能够按时、足额退还甲方意向金，乙方将在前次交易完成时即将所持中化物流股权设定质押，质押权人为甲方。

(7) 第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确实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8) 第八条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7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

2、公司如完成本次中化物流股权受让，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并助力公司迈向国际舞台，符合公司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持

续提升。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协议最终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